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500	件	1568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6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64	%	63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88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0	62.40	6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0	62.40	62.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2023年目标：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屏边县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工作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书记员权益。</p>	<p>2021年-2023年目标：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屏边县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工作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书记员权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数	=	62.4	万元	62.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出勤率	=	100	%	98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5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8	%	97	5.00	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聘用书记员离职率	<=	10	%	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94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要求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2	17.62	17.62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2	17.62	17.6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2023年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队建庭建审，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考评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2021-2023年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队建庭建审，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考评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99	10.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0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0	23.50	23.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0	23.50	23.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2023年目标：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60件。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1035件。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5件。4.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 400件。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6.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7.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8.注重人权保障，刑事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9.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共30件公示范围，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10.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11.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到10件。12.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70人次。</p>				<p>2021-2023年目标：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60件。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1368件。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5件。4.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 400件。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6.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7.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8.注重人权保障，刑事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9.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共30件公示范围，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10.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11.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到10件。12.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70人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比	>=	98	%	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500	件	156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4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4	%	6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87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要求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1	16.11	16.1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1	16.11	16.1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2023年目标：牢半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德队建强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警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思想建设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2021-2023年目标：牢半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德队建强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警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思想建设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500	件	1568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95	%	96	10.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4	%	6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89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	3.38	3.3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	3.38	3.3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项目目标为：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装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2021年至2023年项目目标为：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装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99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4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5	%	94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	3.41	3.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	3.41	3.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目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2021年至2023年目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保有量	=	4	人	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兑现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人均标准	=	710	元/人*月	71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99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94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权重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0	13.20	12.62	10.00	95.61	9.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0	13.20	12.62		95.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而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p>			<p>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而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全年拨款13.2万元，年末政府采购使用12.62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3	10.00	6.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5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